

黎明破晓前 执行再出发

■ 通讯员 杨波



10月21日凌晨5点,绵绵阴雨中裹挟着丝丝寒意,在县人民法院南门口,20多名执行干警整装待发,迎着曙光打响2021年第九季“执行风暴”行动。

本次凌晨行动重点聚焦进入执行的调解案件,着力惩戒未按约履行的义务人,保障调解案件当事人胜诉权益。

“你们怎么来得这么早?”

家住磐安县某村的被执行人潘某因交通事故拖欠俞某赔偿款10万余元且未履行,经多次通知不露面,执行干警决定上门蹲点搜查。

凌晨6点,执行干警赶赴磐安,到达潘某妻子经营的粮油店附近,一名干警换上便衣装作顾客进店买菜,随行两位工作人员一前一后盯在粮油店的门口,在店中发现睡意朦胧的潘某。

看到执行干警,潘某开口便道:“你们怎么找到这里的,这么早就来?”

“你出门早,来晚了怕遇不到你。拖欠的执行款今天能不能履行?”

“法官,我有钱的话一定会履行的,实在是有困难啊。”

“那先和我们到法院一趟,路上想想拖欠的执行款怎么履行。”

在法院谈话室,潘某依然坚称没有钱履行,未将执行干警告知的法律后果放在心上。当被带去核酸检测时,潘某突然改口称会想办法筹钱,争取今天履行。经过努力,潘某筹到10万余元并当场履行。

针对潘某之前拒不履行的行为,县人民法院决定对其罚款1000元以示惩戒。

“法官,我想来还钱”

早上7点,执行干警正打算前往下一站,一阵铃声突然响起。

“喂,法官你好,我想把欠的12000元付掉,今天可以来法院吗?”

“好的,你直接来法院履行。”

原来,王某是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今年8月经县人民法院调解,王某承诺在8月底前付清石某工资12000元。期限将近,王某却爽约了,案件于9月中旬进入执行程序。

面对越来越严的执行惩戒态势,王某一直惴惴不安,一番思考后决定主动到县人民法院履行拖欠的执行款。鉴于王某积极主动配合执行工作,执行干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一次性执结三个案件

位于南明街道的某木材厂因拖欠员工工资、加工费等,被多人起诉至县人民法院。在审判阶段调解结案,但该厂未按约履行,经系统查控该厂银行账户无存款可供执行。

上午8点,执行干警敲开了该木材厂经营者吴某家的大门,将其控制后带回县人民法院。

吴某表示该木材厂系租赁经营,一次性付清拖欠的3个案件执行款有难度。但面对司法拘留十五天的威慑,吴某开始打电话求助亲戚朋友,一番努力过后筹到9万元现金,顺利执结3个案件。

针对吴某之前逃避执行的行为,县人民法院决定对其罚款1000元以示惩戒。

交出漂亮的执行“成绩单”

本次执行行动,县人民法院共传唤14人,拘留6人,结案27件,执行到位131.16万元,罚款6件6000元。

据悉,县人民法院将继续以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执行力度,打好年底收官战,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维护法律的尊严,努力在寒冬来临之际为人民群众撑起一片暖阳。

县检察院依法抗诉帮助挽回损失

通讯员 叶栋 沈惠芳

“明明已经付清的借款,却被对方起诉还钱,还被判决强制执行。还好检察院帮忙把钱从法院退回来。”2017年7月,王某收到法院传票,内容是宋某起诉自己要求归还2015年的7万元借款。然而这笔借款王某早就按照宋某的意思,按时将6万元打到了俞某的账户,剩余1万元现金也早已通过他人转交给宋某。

但由于王某还款证据不足,法院作出支持宋某诉求的判决。2019年7月,王某被强制执行。同月,王某不服判决及再审裁定,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监督。

案件受理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审查,发现在案的关键性证据中有三张模糊不清的银行现金存款单,可能涉嫌民事虚假诉讼。于是立即调阅相关诉讼卷宗材料、

庭审视频,并向银行调取当事人银行卡在涉案时间段的交易明细清单,并对王某、宋某及周边亲友进行询问了解,发现宋某在开庭时隐瞒了他与俞某系男女朋友且实际持有并使用俞某名下银行卡的事实,从而导致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导致判决不当。

2021年1月,县人民检察院以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为由,提请抗诉,后绍兴市检察院依法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年6月,该案由县法院再审后作出改判,判决支持检察院抗诉,依法退还王某执行款8万元。最终8万余元执行款顺利退回,王某心里的重担也放下了。

打破每个“假官司”的面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县人民检察院瞄准案件事实,加强多部门配合衔接,确保监督真正到位,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法律在身边(233)

未办理婚姻登记有关法律问题

【案情简介】

某甲和某乙(女)于2019年4月办结婚酒席并未领取结婚证,2021年9月孩子出生,后两人感情不和,现某甲带着孩子独自生活,向律师咨询“离婚”及孩子抚养的相关事宜。

【律师点评】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凯利

一、某甲与某乙是否形成婚姻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七条规定,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某甲、某乙虽办了酒席但并未办理婚姻登记,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双方系同居关系,并不是婚姻关系。

二、某甲、某乙的孩子如何处理?

因某甲、某乙并未形成夫妻关系,他们的小孩属于非婚生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三、子女抚养费具体包括哪些、金额如何确定?支付方式如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四十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第五十条规定,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县法院召开质效提升攻坚动员会

通讯员 陈帅锋

10月22日上午,县人民法院召开季度述职暨质效提升攻坚动员会,回顾总结三季度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谋划部署下一步工作。该院领导、全体中层干部和员额法官参加会议。

会上,该院分管领导作剖析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该院党组成员俞桂阳通报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情况。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丁伟芳就全院前三季度质效数据进行分析并作工作部署。各部门负责人围绕前三季度存在的问题及困难、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内容进行汇报交流。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淼蛟指出全体工作人员要强化问题意识,知耻后勇争一流。面对问题不要做“鸵鸟”,而要做勇于面对问题的“啄木鸟”,将自己的“马虎”“惰性”等劣习啄除,在年底奋力一搏。要强化答卷意识,努力交上一份优异成绩单。只有每一个部门、每一位员额法官都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才能汇集新昌法院全院的优秀成绩单。要强化纪律意识,心存敬畏守好底线。教育整顿及县委巡察暴露出司法作风不严谨等问题,要引以为戒,时时提醒自己,做到自律自省自警。要强化亮点意识,勇当排头兵,争创新昌法院品牌。基于工作实际,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如共同富裕、数字化改革、诉源治理等,探索开创法院工作新亮点。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

争做文明新昌人

争创全国文明城

